

凯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关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我们认为：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解决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拟认购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认购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拟认购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认购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上述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业务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田文凯、李立伟、叶建芳

2017年2月24日